证券代码：002881 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
2020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
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
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
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
事项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
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
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激合激合激合激监事会会议审ᆕꌿ쨂저调整程ᒴَّ
1V
8ÉK°T F±EÑ×ÊÈ rÿá8%µ)1V
8É.ìÍP0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
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获授股票期权及/或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均
为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人员，
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上述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
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《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向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
32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2.09 元/股，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4
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24.18 元/份。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 。
三、备查文件
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 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7 月 22 日